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前请认真阅读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毕节市七星关区税务局2026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P5205022025000F7R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毕节市七星关区税务局

代理机构：贵州和益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前请认真阅读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毕节市七星关区税务局2026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P5205022025000F7R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毕节市七星关区税务局

代理机构：贵州和益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内容	7
第三章 磋商须知	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17
第五章 磋商程序	21
第六章 评审标准	24
第七章 合同文本	28
第八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2
第九章附件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毕节市七星关区税务局2026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毕节市七星关区税务局2026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P5205022025000F7R
2.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毕节市七星关区税务局2026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5. 最高限价（费率）：95%
6. 采购需求：国家税务总局毕节市七星关区税务局2026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二次）（详见磋商文件附件5采购需求）
7.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并提供实质性服务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上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原件扫描上传）。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原件扫描上传）

。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原件扫描上传）。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因自身引起的诉讼案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原件扫描上传）。

⑥诚信资格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完整的信用信息报告，内容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信息报告生成日期为本项目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截图时间为本项目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

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扫描件；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原件扫描上传）。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上传）。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报名时间：2025年12月17日00时00分至2025年12月24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
3. 方式：使用CA或“标信通”APP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成功后获取。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9日10:00前，将响应文件上传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于当日11:00前成功解密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参加本项目投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了确保正常上传响应文件，建议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加密、上传工作）
2.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12月2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网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办理CA、“标信通”APP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及技术支持方：

1.1 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的供应商，需登录获知注册办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的相关事宜，按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后，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CA或“标信通”APP须保持一致）

1.2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CA）

0857-8319852（贵州CA--应急联系人15680500516）

1.3办理“标信通”AP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1.4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方：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

2. 投标保证金缴纳：

2.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或者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缴纳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不能上传响应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缴纳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未绑定成功，不能上传响应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要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缴纳保证金）

2.2.1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2.2.2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业务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能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不能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否则投标保证金不能绑定），影响缴纳费用到账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转账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指南）。

2.3联系方式：

联系人：财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八、采购活动询问、质疑：

（1）采购活动询问、质疑方式：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含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质疑投诉”栏提出质疑）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2）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本公告确定的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之外获取《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不作为投标人提出询问或质疑的起始时间，因此而造成投标人丧失询问或质疑资格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毕节市七星关区税务局

地址：毕节市七星关区开行路391号

联系人及电话：杨墨，175888788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和益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新中街道遵义国际会议会展中心综合体02地块X9#塔楼12-4号

联系人及电话：刘永航、王永丽、陈程，173854948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永航、王永丽、陈程

联系电话：17385494853

敬告：1、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和采购操作必须完全符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详询技术支持方。

2.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20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最后报价（第一轮报价20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报价20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报价轮数由磋商小组确定）。

第二章 磋商内容

2.1标的物：国家税务总局毕节市七星关区税务局2026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二次）。

2.2采购需求：国家税务总局毕节市七星关区税务局2026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二次）（详见磋商文件附件5采购需求）。

2.3服务期：自签订合同并提供实质性服务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2.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5付款方式：甲乙双方根据中标合同自行约定。

2.6投标有效期：自磋商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2.7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为基准下浮25%即为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2.7.1支付时间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足额一次性向贵州和益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成交供应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自动放弃成交的，招标代理费不予退还。

2.8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同时符合本磋商文件及采购人需求。

2.9供应商须承诺：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同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随时对我公司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核查，一旦查出我公司提供虚假资料，愿意接受采购人提出一切处理意见（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没收磋商保证金）并对此无任何异议。（**符合性审查**）

2.10供应商须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整体或分包后转让给第三方。（**符合性审查**）

2.11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零售业。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及

《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2022〕19号）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敬告：1、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内容，服务质量等满足或优于本《磋商文件》及采购单位的要求。

第三章 磋商须知

3.1总则

3.1.1本《磋商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87号、财库〔2014〕214号、财库〔2015〕12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磋商。

3.1.2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参加磋商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3.1.3定义：

(1)《磋商文件》是“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磋商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磋商文件，是评审和评定成交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磋商应遵循的规则；

(2)《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磋商而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是本次磋商评审的依据；

(3)“采购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磋商的贵州和益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也称本公司；

(4)“供应商”是指向本公司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毕节市七星关区税务局，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6)“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3.1.4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供应商应自己承担与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磋商小组和本公司不向供应商解释不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3.1.5投标保证金退还：

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无质疑投诉，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保证金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原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保证金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收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退还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按成交供应商递交保证金的原账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在30个日历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及时告知代理公司或书面告知交易中心暂缓退还投标保证金，如采购人未及时告知，交易中心自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37个日历天后，将自动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如供应商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否则责任自负。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他人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1.6 投标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②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
- ③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④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⑤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投标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⑥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投标人（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2）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1.7报价及结算方式：

- （1）磋商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本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报价；
- （2）供应商应按附件1格式填写基础报价书，且未超过最高限价。供应商在《基础报价书》中填报的基础报价是磋商初步报价，仅作为磋商参考。供应商在磋商会议上填报的最后报价是对全部标的物一次性总报价，是评定成交的依据，成交后即为合同价。
- （3）结算方式：甲乙双方合同约定，参照采购需求7.3。

3.1.8成交通知：按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确定并公布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发布成交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联系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9本公司不接受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与《磋商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10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3.2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资格要求

- 3.2.1满足磋商公告的资格要求；
- 3.2.2在规定时间内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了《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相关资料；
- 3.2.3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磋商保证金；
- 3.2.4《响应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3.3《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供应商质疑期限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发出澄清或者修改通知，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由于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原则上不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3.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质疑的，可以在招标公告规定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报名截止时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代理公司或者采购人书面提出，提出询问的方式不限，提出质疑的方式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且将质疑函（原件）送达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代理公司或者采购人将针对质疑或询问的内容进行答复，询问的答复时间为3个工作日，质疑的答复时间为7个工作日。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代理公司不作答复。供应商只能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2.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已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报名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和必要的佐证材料，并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出质疑的，质疑函须原件扫描上传，报名证明材料可以采用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并将质疑函送达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质疑函要求原件，其他的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3.2.2 质疑函递交相关信息

采购人信息：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内容

3.3.3 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没有按前款（3.3.2条）要求提出书面质疑或询问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此时间之后提出质疑或询问的，代理公司及采购人不予受理。

3.3.4 本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5 在开标期间，磋商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采购人代表或评标专家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4.1 响应文件的签署：投标文件须按采购文件附件指定格式要求填写，并按指定格式要求盖章（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签章位置有偏差的，只要在同一页码范围内具有有效签章的，视为已在指定位置签章，不影响投标有效性），投标文件封面，以及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内容中属于审查项的，采购文件附件没有格式要求的，逐页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如是自然人投标的，投标文件要求盖电子公章处只需盖自然人电子印章或签名。（符合性审查项）

3.4.2 《响应文件》的内容：

（1）报价文件：

A. 基础报价函：必须按本《磋商文件》“附件1”的格式填报）；（**报价审查项**）

B.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报价文件及资料。

（2）资格文件：

A. 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上传）。（**资格审查**）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原件扫描上传）。（**资格审查**）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原件扫描上传）。（**资格审查**）

D.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原件扫描上传）。（**资格审查**）

E.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因自身引起的诉讼案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原件扫描上传）。（**资格审查**）

F. 诚信资格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完整的信用信息报告，内容为（法人和非法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信息报告生成日期为本项目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截图时间为本项目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资格审查**）

G.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投标的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原件扫描上传）。（**资格审查**）

H.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所有服务均须为中小企业提供，供应商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查实不属于中小企业，将按虚假应标处理。（原件扫描上传）（资格审查）

I. 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上传）（资格审查）

（3）技术文件：

- A. 参加磋商说明：简要介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 B. 技术评分所需材料：结合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 C.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性文件及资料。

（4）商务文件：

- A. 商务评分所需材料：结合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 B. 服务期承诺：自签订合同并提供实质性服务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符合性审查）

C. 服务响应偏离表：供应商须根据本磋商文件附件5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逐一响应（含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出现“负偏离”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即作无效标处理。（符合性审查）

- D.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商务性文件及资料。

3.4.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系统按要求进行编制导出后加密上传；

（2）供应商只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绑定成功后，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响应文件；

3.5 投标

3.5.1 供应商必须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并签到；

3.5.2 供应商必须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

3.5.3 供应商中标后须向代理机构提供三份纸质版响应文件。

3.6 投标资格的丧失

3.6.1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6.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无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丧失投标资格；

3.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无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3.6.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承诺而未承诺或承诺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项）

3.6.5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3.6.6 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将丧失投标资格。

第四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审方法

4.1.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的是100分制最高分确定中标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在磋商会议上评定成交候选人。

4.1.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的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4.1.3 对供应商的质量、服务等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不参与在线报价，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在线不定轮次的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1.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的，不能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2 定标原则

4.2.1 供应商在线磋商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4.2.2 本次磋商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如无评审错误，采购人将按排序确定本次磋商的成交投标候选人。当第1成交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当两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以上均相同的由评审专家现场抽签决定顺序。

4.2.3在此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成交通知

确定了成交结果后，代理公司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出成交公告（1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成交单位在成交公告期终结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成交权利，除了应当赔偿代理公司在组织此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4.4评审纪律

4.4.1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会前临时随机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4.3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4.4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代理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供应商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出席开标会议，更不得参加磋商小组。

4.4.5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和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予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4.4.6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磋商小组成员评审。

4.4.7评标的标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依据是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4.4.8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财政部门代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解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清楚的，由代理公司负责解释。

4.4.9参加评标会议人员必须对所有的评审文件保密，不得在会后泄露评标情况和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会议结束后全部交代理公司归档。

4.4.10评标工作接受财政部的监督。

4.5会场须知

4.5.1磋商小组成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

4.5.2评审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4.5.4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的所有活动都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监督下进行。

4.5.5磋商小组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供应商或响应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6采购人代表对磋商小组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拒绝签名或拒绝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第五章 磋商程序

5.1 开标前24小时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5.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依次进行在线解密。

5.3 磋商小组、监督人员登录系统签到。

5.4 **熟悉磋商文件：**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5.5 **开启响应文件**

5.5.1 各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解密《响应文件》，开启《响应文件》；

5.5.2 磋商小组评《响应文件》。

5.6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只有具有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7 **磋商：**

5.7.1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5.7.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对《响应文件》中不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线作出书面的补充响应承诺。评审专家组长将《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书》在线发放给供应商，供应商将自己的响应承诺意见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纠正事项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

5.8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是否在技术、商务和报价方面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5.9价格磋商：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概述谈判中各供应商的报价与市场价格的偏离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评审专家组长将报价表在线发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在线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确定报价的轮数，供应商在最后一轮填写的报价即为自己参加本次磋商的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以最后报价参与价格评分。

特别注明：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在线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发出第一轮磋商在线报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须在20分钟内提交磋商报价（需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磋商小组在线发出第一轮磋商报价后，供应商在20分钟内未报价的，该轮报价以基础报价金额计算；磋商小组在线发出第二轮磋商报价后，供应商在20分钟内未报价的，该轮报价以第一轮报价计算，以此类推。磋商报价轮数由磋商小组确定。

5.10商务及技术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与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独立评出各投标人的商务与技术分。评分完毕提交汇总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与技术分（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11综合评分：计算报价得分，汇总统计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报价得分（系统计算）和综合得分，汇总表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5.12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全数通过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13公布《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

5.14组长宣布会议结束。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评审规则

本项目拟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10分，客观分75分，主观分值15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价格分 (10 分)	报价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1、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其报价分为满分； 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审。超过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4、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测算报出综合费率，无需分类别报价，综合费率报价不得高于 95%，否则报价无效。 （注：结算方式见附件 5 采购需求 7.3）	10
2	客观分 (75 分)	商务部分	综合能力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a.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与食品或食材相关）； b.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与食品或食材相关）； c.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与食品或食材相关）； d.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与食品或食材相关）；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注：投标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	8
3			业绩	1.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企事业单位或行政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合同标的内容页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针对上述提供的业绩，每提供一	10

				个合同履行合同甲方好评意见为优秀的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4			质检能力	供应商应配备有食品质量检测设备：食品安全检测软件、数控超声波清洗机、蒸馏水器、旋转混合器、培养箱、农药残留检测仪的，每具有一种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设备采购发票或租赁合同或与有相应设备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的合作合同（协议）作为佐证资料，租赁合同或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的合作合同（协议）需体现设备名称、型号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2
5			检测能力	承诺中标后与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合作，并不定期提供供应食材抽检报告的，得 2 分。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6			食品安全责任保障	供应商承诺若中标针对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1000 万元（含）及以上得 5 分；1000 万元（不含）～500 万元（含）得 2 分；5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7			食品采购渠道	供应商提供与畜禽肉，熟肉制品，水产品，蔬菜，食用菌，谷物细粉，豆腐及豆制品，薯、豆、相关植物加工品，禽蛋，植物油及其制品，坚果，乳制品，水果，调味品等本项目主要食材的经销商或生产商签订的购销合同（或供应渠道证明材料）得 14 分，每少 1 个品类的扣 1 分，本项最高得 14 分，提供购销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为证明材料。	14
8			运输保障	1. 具有配送货物所需的配送车辆，每有 1 辆得 1 分，满分 3 分。 2. 具有配送货物所需的冷藏车，每有 1 辆得 2 分，满分 4 分。 （以上车辆不重复计分，提供车辆登记证书、有效行驶证及车辆为供应商使用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9			人员配备	1. 项目管理要求（5 分） 本项目经理具有高级职业经理人证书的得 5 分。 2、针对本项目的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食品检验员证书的，每证得 3 分，最多得 6 分。（一人多证按一	11

				证处理) 注：投标人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及由投标人缴纳的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项目经验证明材料需系统甲方盖章材料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	
10			仓储能力	1. 供应商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库，得 3 分；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购房合同或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购房合同或房屋产权证的购房者或产权所有人须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租赁合同的承租人须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2. 供应商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配送需要的冻库或保鲜库，得 3 分； 证明材料：提供冷藏仓库图片及有效的购房合同或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合同扫描或复印件。购房合同或房屋产权证的购房者或产权所有人须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租赁合同的承租人须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6
11	主观分 (15 分)	技术部分	供应（配送）方案	方案应包含服务团队管理措施、内部采购管理措施、储存分拣管理措施、科学合理的运输措施等。针对需求多样、保鲜运输等情况，提出科学合理的保障措施等。 1. 方案内容完整（至少涵盖内容）成熟可行、内容详细、具体、切实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至少涵盖内容）且适用、内容详细、切实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4.5 分。 3. 方案内容完整（至少涵盖内容）可行、内容详细、贴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3 分。 4. 方案内容完整（至少涵盖内容）、贴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1.5 分。 5.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12			食品质量保障措施	食品质量保障措施：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有明确针对食品采购（或生产）、储存、配送运输环节质量保障的措施，磋商小组根据措施内容编制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5

				1. 方案内容完整（至少涵盖内容）成熟可行、内容详细、具体、切实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至少涵盖内容）且适用、内容详细、切实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4.5 分。 3. 方案内容完整（至少涵盖内容）可行、内容详细、贴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3 分。 4. 方案内容完整（至少涵盖内容）、贴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1.5 分。 5.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3			应急保障方案	提供在自然灾害、极端事件、市场关闭、物资紧缺等突发紧急情况下拟采取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充分供应、按时保障、质量管控、如何确保食材及时供应不间断等措施。 1. 方案内容完整（至少涵盖内容）成熟可行、内容详细、具体、切实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至少涵盖内容）且适用、内容详细、切实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4.5 分。 3. 方案内容完整（至少涵盖内容）可行、内容详细、贴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3 分。 4. 方案内容完整（至少涵盖内容）、贴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1.5 分。 5.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合计					100

二、排序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以上均相同的由评审专家现场抽签决定顺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第七章 合同文本

7.1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30个日历日内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优于《磋商文件》的承诺条件。

7.2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7.3服务时间、地点与付款

7.3.1服务期：自签订合同并提供实质性服务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7.3.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3.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双方自行约定

7.3.4违约责任：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 XX 税务局

乙 方：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4	定价方式	
5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元整（¥_____）。
8	服务内容	概述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9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在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元整（¥___）； 第二次付款：在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元整（¥___）；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验收意见。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___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特殊情形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___日。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_%，即人民币___元整（¥___），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以___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2	服务期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13	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XX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____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通用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招标（采购）文件；
- （4）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本项目以__个月为1个服务周期，每个服务周期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4. 付款条件

本项目每__个月为1个服务周期，共__个服务周期。每个服务周期，甲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后支付相应款项。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在__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第二次付款：在__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__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特殊情形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__日。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XX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 XX 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5 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5 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6 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8 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收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

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退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向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

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12.1.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8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9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0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的；

12.1.11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如需要，可另附）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需要可另附）

第八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1本项目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8.2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3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

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根据财库〔2020〕9号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和财库〔2020〕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第九章附件

附件 1：基础报价函（指定格式）：

基础报价函

致：贵州和益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已收到贵公司制发的国家税务总局毕节市七星关区税务局2026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二次）《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响应文件》。

二、我方愿意以综合费率_____%的报价为基础报价参加磋商，并于磋商报价中报出最终报价以向采购方提供全部标的物，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对采购标的物在标的物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时限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成交，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缴纳招投标代理服务费。

三、我方愿意在磋商会议前按规定缴纳壹万元整的磋商保证金。我方若违反《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将不退还我方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四、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磋商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最终报价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最终报价将承担违约责任。

七、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2（参考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和益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被委托人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磋商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本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50日历天。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2.1（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贵州和益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岁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3：政策适用性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₁，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符合政策的单位，声明函须加盖电子印章，不符合要求的无需提供；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供应商提供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3.1：指定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政策的单位，声明函须加盖电子印章，不符合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件4 服务响应偏离表（指定格式）

服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无、正、负)	是否附有证明材料 ，在投标文件___页	备注或说明

注：1. 供应商须根据本磋商文件附件5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逐一响应（含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出现“负偏离”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即作无效标处理。

2.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我单位承诺：本表偏离情况完全属实，是我方参与本次投标的真实情况表达；若因我方实际情况与本偏离表阐述情况不一致的，可以认为我方以虚假材料进行投标，可以无条件没收我方针对本次投标项目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并会同主管部门对我方按照相应处罚条款进行处罚，并追究我方应负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5：采购需求

采 购 需 求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毕节市七星关区税务局2026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二次）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1 项目概述	54
1.1 项目背景	54
1.1.1 项目目的、意义及背景	54
1.2 项目内容	54
1.2.1 项目建设思路	54
1.2.2 采购内容	54
1.2.2.1 食材供应	54
1.2.2.2 配送服务	55
1.2.3 项目实施要求	55
1.3 其他要求	55
1.3.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55
2 投标/响应要求	56
2.1 对供应商的要求	56
2.1.1 必备资质	56
2.1.2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56
2.1.3 是否允许联合体	57
2.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7
2.1.5 其他要求	57
2.2 技术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57
2.2.1 技术投标/响应总要求	57
2.2.2 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66
3 项目需求	66
3.1 总体要求	66
3.2 服务内容和要求	66
3.2.1 技术和服务客观指标	66
3.2.2 技术和服务其他要求	70
4 人员要求	71
4.1 服务团队要求	71
4.2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71
5 风险管控要求	71
6 履约验收要求	72
6.1 总体要求	72
6.2 具体要求	73
7 其他要求	75
7.1 通用必备要求	75
7.2 付款安排建议	75
7.3 其他要求	75
7.3.2 保密要求	77
7.3.3 知识转移要求	77
7.3.4 知识产权要求	77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1.1.1 项目目的、意义及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国家税务总局毕节市七星关区税务局食堂食材的采购，确保国家税务总局毕节市七星关区税务局工作日就餐和非工作日加班就餐的需要，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对国家税务总局毕节市七星关区税务局食堂食材及配送服务实施政府采购。

国家税务总局毕节市七星关区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二次）项目主要内容为：供应食材包括并不限于肉类及其制品、蔬菜类、禽蛋类、水产品及其制品、奶制品、副食、粮油、干货、调料、物料等及其配送服务。

总预算：120 万元。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并提供实质性服务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2 项目内容

1.2.1 项目建设思路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

1.2.2 采购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毕节市七星关区税务局食堂食材供应及其配送服务，政府采购品目：综合零售服务（编码：C23140100），具体内容为：

1.2.2.1 食材供应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配送鲜冻禽畜肉类等主要食材，具体如下：

序号	分类	品种名称
1	畜禽肉	猪肉、鸡肉、鸭肉、羊肉、牛肉、鹅肉及其副产品等
2	熟肉制品	蒸煮香肠制品、腊肉制品、酱卤制品等
3	水产品	鱼类等
4	蔬菜	小白菜、大白菜、凤尾、芹菜、菠菜、儿菜、青油菜、红油菜、厚皮菜、白萝卜、胡萝卜、西红柿、小青椒、大青椒、甜椒、四季豆、豇豆、娃娃菜、韭黄、韭菜、折耳根、茼蒿、香菜、大葱、小葱、山药、蒜苗、蒜、葱、豌豆尖、藕、土豆、丝瓜、黄瓜、冬瓜、油麦菜、西蓝花、花菜、空心菜、生菜、笋、玉米、姜、南瓜、芋儿、洋葱、蒜苔、黄豆芽、绿豆芽、茄子等
5	食用菌	平菇、金针菇、茶树菇、虫草花、竹荪等
6	谷物细粉	大米、小米、杂粮米、小麦粉、糯米粉、玉米粉、澄面粉、燕麦粉等

序号	分类	品种名称
7	豆腐及豆制品	豆腐、豆腐皮、豆腐干、豆花、干腐竹、干豆筋、干豆结等
8	薯、豆、相关植物加工品	红薯加工品、马铃薯加工品、其他 豆类植物加工品等
9	禽蛋	鸡蛋、鸭蛋等
10	植物油及其制品	菜籽油、玉米油、大豆油、花生油等
11	坚果	炒制坚果等
12	乳制品	液体乳、固体及半固体乳制品等
13	水果	苹果、香蕉、橘子、西瓜、葡萄等
14	调味品	生抽、老抽、香油、盐、鸡精、醋、味极鲜、花椒、大料、孜然粉等

备注：本表仅列举食堂部分常用主要食材，项目实际采购的品种和数量不限于表内，根据实际采购需求确定。

1.2.2.2 配送服务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交的采购计划，在约定时间内，将需供应的食材安全、可靠地配送至项目实施地点。除特殊情况外，供应商每天配送时间为：9 点 30 分。

供应商同时应和采购人一起完成当次配送食材的点验和入库。

1.2.3 项目实施要求

1.2.3.1 实施范围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毕节市七星关区税务局食材供应及其配送，配送地址：国家税务总局毕节市七星关区税务局（开行路 393 号）、国家税务总局毕节市七星关区税务局碧阳办税区（碧阳大道 391 号）。

1.2.3.2 实施时间要求

自签订合同并提供实质性服务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2.3.3 实施地点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毕节市七星关区税务局，地址：国家税务总局毕节市七星关区税务局（开行路 393 号）、国家税务总局毕节市七星关区税务局碧阳办税区（碧阳大道 391 号）。

1.3 其他要求

1.3.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
3. 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4. 符合 GB 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5. 符合 GB 13122-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谷物加工卫生规范》
6. 符合 GB2736-1994《淡水鱼卫生标准》
7. 符合 GB2733-2015《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
8. 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9. 符合 GB/T22165-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通则》
10. 符合 GB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11. 符合 GB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
12. 符合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13. 符合 GB 272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
14. 符合 GB 272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
15. 符合 GB 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
16. 符合 GB 13104-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
17. 符合 GB 271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
18. 其他未列出的产品须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再一一列举。

2 投标/响应要求

2.1 对供应商的要求

2.1.1 必备资质

2.1.1.1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1.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2.1.2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2.1.2.1 相关证书

供应商提供有以下证书的，给予加分：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2000:201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注：以上证书均须与食品或食材相关。

2.1.2.2 成功案例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企事业单位或行政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项目业绩，给予加分；提供的业绩中，采购人出具履约好评意见的，给予加分。

2.1.3 是否允许联合体

否。

2.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符合规定的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零售业。

2.1.5 其他要求

无。

2.2 技术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2.2.1 技术投标/响应总要求

所供应的食材应满足以下要求：

1. 鲜冻禽畜肉类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重要性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技术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1) 肉类的理化指标及卫生标准符合国家或采购人所在地区最新标准执行。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			(2) 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重要性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			(3) 肉类供应商供应的动物类食品必须经过检验检疫，采购人验收时有权要求提供出厂合格证复印件、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			(4) 所供生鲜肉确保为出厂后 48 小时内；冻肉确保为出厂后 3 个月内。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5			(5) 保证所供肉类渠道来源正规可溯，参考正规市场品质及来源。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6		通用质量要求	(1) 鲜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脂肪洁白；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肉质有弹性，放手后指压的凹陷立即恢复，不粘手；外表微干或微湿润，脂肪团聚于表面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润；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7			(2) 冻品外包装需密封、完整，无破损，商品合格证齐全。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承诺退货。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8		鲜猪肉通用质量要求	猪主要部位肉符合 GB/T 9959.1 和 GB/T9959.3 等规定。包括去骨前腿肉、去骨后腿肉、带骨方肉和去骨方肉，均要求一级。肌肉颜色为鲜红色，脂肪颜色为白色。肥膘厚度 1.0~2.5cm，质地呈现肉色红、光亮、致密，没有霜降或异味。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9		五花肉质量要求	五花肉，肥膘厚度≤2.0cm，肥瘦相间，肉质细腻，三层见花。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0		肋排质量要求	肋排去剔前排后 11-13 根肋骨，纹理清晰，边缘整齐。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重要性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1		猪脏器及副产品质量要求	心肝、腰子类：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异味、无病变、无凝血块、无血污、泥污、颜色正常。 肚：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溃疡面及其他病变现象、无内容物、无黏膜、无边油。 大肠、肥肠类：品质新鲜、无破损、无病变组织、无肠头细毛、无内容物、去净黏膜。 舌：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病变、无异物、无舌苔、附肉少、无血污、泥污。 耳：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溃烂、病斑、无破损。 蹄爪类：品质新鲜、去蹄壳、不带蹄筋、刮除粗毛、细毛及趾间黑垢、无松香残留。 蹄筋类：品质新鲜、无色透明、表面光亮、无油脂、无精肉、无充血现象、顺直、干燥。 猪心：淡红色，脂肪乳白色稍红色，结实，有弹性，外形完整，心房内无瘀血，无凝血块，无病变，气味正常。 猪肝：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密，肝叶完整，无脂肪，胆囊、粗输、胆管、无寄生虫、炎症水泡、薄膜，无胆汁污染，微有鱼腥味。 猪口条：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根附着的肌肉、舌骨、舌苔、脂肪、无病伤，无异物。 猪尾：品质新鲜，去毛洁净，不带毛根或绒毛。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2		鲜牛肉通用质量要求	牛肉，颜色呈正常鲜红状，脂肪微黄，表面有光泽有正常油脂分泌，触摸略感黏稠，按压有弹性，无发酸发臭气味，无腐坏变色现象，挤压无水溢出。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3		牛柳（牛里脊肉）质量要求	牛里脊，圆形长条，形如黄瓜，肉质非常细嫩。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4		牛腩质量要求	牛腩肉，牛腹部及靠近牛肋处的松软肌肉，带有筋、肉、油花的肉块。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5		鲜羊肉质量要求	羊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不粘手。弹性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羊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无多余脂肪及血管。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6		冻畜肉质量要求	色泽：颜色比冷却肉鲜明，在表面切开处为浅玫瑰色至灰色，用手或热刀触之，立即显	△	是，提供承诺函，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重要性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示鲜红色。脂肪猪、羊为白色，牛为淡黄色。肌腱为白色，石灰色。 外表：无杂质，无肌肉风干现象，无白、黄、绿斑、紫斑、污血、过多冰衣无白霜、 气味：化冻时，有肉的正常味，略潮，没有熟肉味。 包装：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7		鲜鸡（鸭、鹅）类质量要求	眼球：无干缩凹陷或晶体状浑浊现象。 外表：具有其固有表皮颜色、肌肉切面有光泽、无绿、紫等异常颜色、无残羽（其在脖、翅等处无较长细毛）、无破损、无残缺、新切面不发黏。 气味：具有其固有气味、无异味。 弹性：指压后凹陷、能恢复。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8		鲜鸡类各部件质量要求	鸡爪：品质新鲜、呈白色或灰白色、无黄皮趾壳、无血污、血水、无残缺、脚趾根上无黑斑、允许有少量红斑。 鸡翅：品质新鲜、无残羽、无黄衣、无伤斑及溃烂、无血水血污、允许有少数斑、允许修剪但最大范围不超过转弯关节处。 鸡腿：无残羽、无血水、血污、品质新鲜、无残骨无伤斑及溃烂、炎症、允许有少数红斑、外形美观。 鸡胸肉：品质新鲜、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无残骨、无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数红斑。 鸡肝：品质新鲜、外形完整、去胆、无寄生虫、炎症、水泡，无胆汁污染无血渍。 鸡胗：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内容物、鸡内金、腺胃、肠管及脂肪，无出血、瘀血、病变。 鸡心：品质新鲜、褐红色，脂肪稍红，组织结实，有弹性，心房内无瘀血、病变，气味正常。 鸡脖：品质新鲜、去颈部皮、无羽毛、无血污。 鸡头：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伤斑、无溃烂、无血污。 蹄筋：品质新鲜，无色透明，表面光亮，无油脂，无精肉，无充血现顺直、干燥。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9		禽肉（冻）	色泽：外观滋润，呈乳白或微黄色。 外表：基本无血脉、风干现象，无白、黄绿、紫斑、无冰衣，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 气味：无腐臭气味 包装：分割部件应符合标准，外包装完好、商标规格、产品说明清晰完整。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重要性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20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猪肉供应链能力要求	具有自有、签约的猪肉屠宰、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	#	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1		牛肉供应链能力要求	具有自有、签约的牛肉屠宰、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	#	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2		羊肉供应链能力要求	具有自有、签约的羊肉屠宰、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	#	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3		禽肉供应链能力要求	具有自有、签约的禽肉屠宰、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	#	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4		简易加工能力要求	能够完成本合同采购鲜冻禽畜肉的简易加工，如切丝、丁、块、片等。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5	质量安全把控要求	质量检验能力	(1) 能够每批次检测鲜冻禽畜肉中的瘦肉精（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检查报告复印件（加盖质检单位公章、成交供应商公章，如自检的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即可。）需按月送采购人备案。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6			(2) 能够每批次检测鲜冻禽畜肉中的农药（敌敌畏、六六六、滴滴涕）和兽药（磺胺类、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多西环素、地塞米松、喹乙醇代谢物、氯丙嗪、替米考星、甲硝唑、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氯霉素、AOZ、SEM、无氯芬酸钠）残留。 检查报告复印件（加盖质检单位公章、成交供应商公章，如自检的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即可。）需按月送采购人备案。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 主副食鲜蔬等其他类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重要性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技术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1) 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同时保证食品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以次充好等情况；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			(2) 食品的质量与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重要性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3			(3) 按规定必须经由法定食品检测机构检测的食品, 供应商应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同批次食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是,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			(4) 蔬菜和水果化学药物不超标, 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 无黄叶、泥沙; 包装食品标注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 并在保质期范围内, 保持较好的外观; 水产品品质新鲜质量安全。	★	是,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5			(5) 所有食材的来源清晰, 蔬菜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不供应散户溯源不清的蔬菜。	#	是,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6			(6) 配送食材送达时间不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 1/3 (例如: 食材保质期限为 10 天以内的, 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3 天; 食材保质期为 6 个月以内的, 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2 个月, 其他同理以此类推)。	★	是,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7		面条米线质量要求	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无杂质。以小麦、大米为原料的面条、米线颜色呈白色、乳白色、奶黄色, 色亮不发灰发暗。表面结构细密、光滑。软硬适中, 爽口不粘牙, 口感光滑, 具有清香, 无异味。	△	是,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8		鲜冻鱼质量要求	体表光滑, 有鳞鱼鳞片完整, 无鳞鱼无浑浊黏液, 呈白色或淡黄色, 眼球外突饱满透明, 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 保持活体状态固有色, 无异味, 肌肉紧密有弹性, 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净膛鱼鳞片, 内脏, 鱼鳃去除干净, 无残留物, 眼球外突饱满透明, 无异味。	#	是,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9		鸡蛋质量要求	一级清洁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 呈规则卵圆形, 具有蛋壳固有的色泽, 表面无肉眼可见污物, 鸡蛋新鲜, 蛋白浓稠、蛋黄圆润, 单个鸡蛋重量 58~68g。	#	是,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0		冻品质量要求	冻品外包装需密封、完整, 无破损, 商品合格证齐全。冻品在解冻后, 发现质量问题承诺退货。	#	是,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1		蔬菜质量要求	(1) 供应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 蔬菜类无黄叶、枯死叶, 无虫, 无杂质, 原菜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	#	是,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重要性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熟。		章。
12			(2) 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需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3		水果质量要求	供应当季各类水果，无虫、无杂质。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过熟或欠熟。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4		豆腐及豆制品质量要求	须保证食品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需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5		大米质量标准	符合 GB/T 1354-2018 中关于一级米的标准，加工精度为精碾，小碎米含量 $\leq 1.0\%$ ，不完善粒 $\leq 3.0\%$ ，带壳稗粒 ≤ 3 粒/公斤，带谷粒 ≤ 4 粒/公斤。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6		面粉（含面粉配料）质量标准	(1) 通用面粉达 GB/T 1355-2021 国家标准。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7			(2) 高筋面粉达 GB/T 8607-1988 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低筋面粉达 GB8608-1988 标准，质量等级一级。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8		食用油通用标准	供应非转基因食用油。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定型包装。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9		大豆油质量标准	符合质量标准 GB/T1535-2017，质量等级一级，色泽为淡黄至浅黄色，冷冻实验澄清、透明，无异味、口感好，水分及挥发物质含量 $\leq 0.10\%$ ，不溶性杂质含量 $\leq 0.05\%$ ，酸价 $\leq 0.50\text{ng/g}$ ，过氧化值 $\leq 5.0\text{mmol/kg}$ ，烟点 $\geq 190^\circ\text{C}$ 。	Δ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0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果蔬供应链能力要求	供应商具有自有、签约的蔬菜、水果基地之一。	#	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1		简易加工	能够完成本合同采购食材的简易加工，如鱼	Δ	是，提供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重要性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能力要求	类宰杀去鳃去鳞去内脏、蔬菜洗净削皮等。		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2	质量安全把控要求	质量检验能力	能够检测食材中的农药（至少包含敌敌畏、六六六、滴滴涕）残留。	△	是，提供具备检验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 通用要求类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重要性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技术指标	其他食材质量标准	以上未详细列明的商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相关质量标准。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		特殊准入认证要求	对实行食品质量（SC）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须在验收时提供 SC 认证的相关证明材料。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	硬件设施要求	仓储设施要求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冷库，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能够满足按采购人需求完成配送任务。	#	是，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4		物流设施要求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配送中心，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能够满足按采购人需求完成配送任务。	#	是，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5		配送车辆要求	供应商应自有或固定租赁 2 台以上冷藏车辆，确保 24 小时响应，按采购人需求完成配送任务。	#	是，自有车辆提供自有证明材料，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证明。
6	质量安全把控要求	质量检验场所要求	供应商具有自有、租赁或固定合作质检实验室，能够用于检测本项目采购的食材。	△	是，提供自有证明或租赁、合作合同复印件。
7		质量检验能力	（1）能够检测本项目采购食材中的食品添加剂包括防腐剂、抗氧化剂、甜味剂、着色剂、漂白剂、酸度调节剂。	△	是，提供承诺函，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重要性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8			(2) 能够检测本项目采购食材中的微生物，至少包括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9			(3) 能够检测本项目采购食材中的重金属，至少包括铅(Pb)镉(Cd)汞(Hg)砷(As)铬(Cr)。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0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采购能力要求	2024年1月1日以来具有鲜冻禽畜肉类食材(含本项目拟配送食材)的进货内容。	△	是，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的从上游供货商进货单或双方的合作协议或交易发票。合作协议或交易发票中应体现投标人名称。
11		运输工具管理要求	供应商运输工具进入采购人管理范围，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2		运输卫生要求	供应商整个运输过程应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对运输工具做到每日清洗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确保运输过程安全卫生。冷冻制品、冷冻家禽、鲜猪肉、生鲜蛋奶等冷链食品必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冷藏车进行运输。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3		安全完整包装要求	包装产品交付时，必须保证原包装完好无损，不得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4		一般配送要求	采购人按期(日/周)向供应商发布采购内容，供应商应在送货前一个工作日与采购人核对确认采购内容无误后，在次日9:30前配送至采购人指定验收地点。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重要性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5		应急配送要求	供应商应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货，具备应急采购、储备、运输等能力，通讯工具 24 小时保持畅通，全天候备勤。在收到采购人布置的临时需求后 1 个小时内响应，2 个小时内完成配送。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非转基因要求

★供应商承诺所有的食材为非转基因产品（投标时出具承诺函原件装订至投标文件中）。

注：★代表关键指标项；#代表重要指标项；△表示一般指标项

2.2.2 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科学合理的供应（配送）方案。方案应包含服务团队管理措施、内部采购管理措施、储存分拣管理措施、科学合理的运输措施等。针对需求多样、保鲜运输等情况，提出科学合理的保障措施等。

3 项目需求

3.1 总体要求

为保障国家税务总局毕节市七星关区税务局食堂规范正常运行，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择资质优良、管理完善、货品新鲜并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供应商进行食材供应、配送及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保质保量、按时地向采购人配送食材。

3.2 服务内容和要求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为必备服务要求，必须满足，如未做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标注#为重要服务内容、标注△为一般服务内容。

3.2.1 技术和服务客观指标

1. 供应的食材技术客观指标

详见“2.2.1 技术投标/响应总要求”

2. 供应和配送服务

- 1)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投入固定经营场所，具备冷冻冷藏库房。
- 2) 供应商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工作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或分包。
- 3)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 4) 供应商应自行负责所供物资的运输及装卸。供应商将配送车辆车牌报备采购人，并由采购人录入车辆进出系统，配送车辆进入采购人指定场地后，应缓速慢行，听从采购人工作人员指挥，在确保采购人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方可运输装卸。
- 5) 所有生鲜食品必须当日配送，确保食品原料新鲜、安全、可靠。
- 6) 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品、原材料应当依据《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采购记录。
- 7) 供应商对所供产品的食品安全负责，建立 24 小时监控体系，在所有的库房安装 24 小时声像监控设备。所有产品必须进行入库登记备案，在出库前再次检查产品的有效期、包装等。肉类产品留样保存 48 小时以上，其他产品留样保存一周。
- 8) 成交供应商需按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肉禽类兽药及瘦肉精残留检测报告等。
- 9) 供应商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置，并依法承担所有责任。
- 10) 成交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配送物资的保鲜、保质措施，同时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
- 11) 成交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采购人将会同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抽查食堂和供应商，对食堂大宗食品原料配送进行监督考核。若发现有不合格或有安全隐患的产品，应立即停止使用，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并自行承担一切费用；对供应商不按要求配送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12) 供应商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采购人提供完善的履约配置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场地、车辆等信息和数据）并接受采购人实地监督，如发现供应商存在虚假响应情况，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3) 采购人有权每半年对配送的食材、食品、原料进行不少于两次的不定期抽样检测，其中两次检测费用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支付。

3. 质量服务要求

1) 配送的食材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国家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未有具体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本省标准地方执行；无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省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不得配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

3) 不得配送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品（含熟制品）、蔬菜制品，对带骨头肉制品按要求切块，每次配送必须提供当批次《肉类卫生防疫证明》和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供应商提供的物资合格证明材料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

4) 不得配送假冒、伪劣、过期或者不符合规定包装、卫生标准的物品。供应商对所送货物按需进行预包装，货物的包装及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5) 不得配送来历不明、不能提供相应产品标签的散装物品。

6) 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7) 供应商配送的物资，因质量等问题而使采购人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的，供应商将承担全部的民事赔偿责任和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8) 不得配送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

9)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10) 投保人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

11) 调味品及副食品

调味品和副食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可追溯来源。

12) 车辆管理

A. 供应商须派车辆和司机负责配送，货物装卸、搬运上下楼由供应商负责。

B. 供应商应负责将物资在规定的时间内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C. 对运输车辆定期消毒，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导致交叉感染，使所需物资安全性出现问题。

D. 供应商应安排专人专车运送，具体事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3) 其他质量要求

供应商实际配送产品必须与招标文件确定的同类产品的规格、技术标准保持一致。

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分等分级的质量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中位数水平，如质量或规格等级划分为 1、2、3、4、5 或大（L）、中（M）、小（S）的，应选择 1、2、3 或大（L）、中（M）等级。

食品的包装应完整、清洁、无破损，包装有关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限、质量等级、生产经营者等标识内容应与其内装物一致。预包装类食品原料应具有 SC 标记（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涉及的其他强制性标准或规定，若上述内容未提及的，按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规定内容执行。

除上述已明确配送时间、保质期和检验检疫要求的食材外，其他食材送达时不得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 1/3，（例如：食材保质期限为 10 天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3 天；食材保质期为 6 个月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2 个月，其他同理以此类推）。超过以上保质期规定送达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实施无条件退货。供应商必须

随食材的配送，向采购人提供本批食材的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检疫等法律法规的检疫检验证明，以备采购人登记存档或追溯、调研食材的来源及安全性。

供应商所配送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配送时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3.2.2 技术和服 务其他要求

1.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货物，由验收人员直接向供应商提出退（补）货申请，供应商按照申请内容给予退（补）货。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供应商以不影响货物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发现质量隐患，但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对质量不合格和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和更换，供应商必须在 1 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

2. 售后服务

- 1) 供应商对所配送的产品提供“三包”，对质量不合格产品实行包换、包退。
- 2) 供应商应对采购的物资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配送，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
- 3) 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将食材等进行分包、单独包装、加工，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 应急保障方案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在自然灾害、极端事件、市场关闭、物资紧缺等突发紧急情况下拟采取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充分供应、按时保障、质量管控等措施，确保食材及时供应不间断。

服务期间内，若存在食堂迁移、增开、关闭等，按照实际情况完成配送。

4 人员要求

4.1 服务团队要求

1. 供应商应提供专业的管理和采购团队，团队编制和人员资质务必保证运营服务质量，提供的服务团队应保持稳定，承诺项目执行期间人员变动须报采购人备案。

2. 供应商服务团队至少须配有以下人员，出具盖有供应商公章的服务团队人员名单。

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中所有人员必须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除会计外必须具有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否则不予认可，不得安排来路不明的临时人员。

(1) 项目经理 1 人。

(2) 供应业务员 1 人。

(3) 食品安全管理员 1 人。

(4) 食品检验员 1 人。

(5) 配送司机 1 人。

(6) 会计 1 人。

以上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热情服务、遵规守法，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

4.2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供应商项目经理具有高级职业经理人证书、食品安全管理员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食品检验员具有食品检验员证书的给予加分。

5 风险管控要求

5.1 食品安全责任保障要求

供应商购买有食品安全责任险，确保具有承担食品安全责任能力。

5.2 配送管理风险责任要求

(1) 供应商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置，并依法承担所有责任。

(2) 成交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采购人将会同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抽查食堂和供应商，对食堂大宗食品原料配送进行监督考核。若发现有不合格或有安全隐患的产品，应立即停止使用，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并自行承担一切费用；对供应商不按要求配送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采购人提供完善的履约配置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场地、车辆等信息和数据）并接受采购人实地监督，如发现供应商存在虚假响应情况，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 采购人有权每半年对配送的食材、食品、原料进行不少于两次的不定期抽样检测，其中两次检测费用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支付。

(5) 供应商不得私自转第三方承包，如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责任，期间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总体要求

(1) 验收人员：由采购人食堂管理人员、库房管理人员等组成验收小组。供应商须委派一名专职人员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2) 采购人至少在配送前一日 12 时前向供应商提供所需的食品订单，供应商须在 1 小时内反馈是否可以备齐所需食材。配送时供应商须严格依据确定的食品订单将采购人所需的食品备齐，并按采购人的要求将菜品分类好，免费配送至指定地点。

(3) 如果采购人临时增加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

求落实办理，在接到通知后的 2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须具备每日 1—2 次的补货能力。

（4）验收内容：质量是否符合约定标准；重量、数量、价格是否与采购人的预定需求一致。

6.2 具体要求

1. 验收流程

验收小组按订单对采购货物的品种、质量、数量进行检查验收，对货不对版、质量不好的食材不予验收，对于数量不足的食材，按照实际数量入账，填制验收记录和验收单。包装带箱、筐的食材按照去除箱、筐后的重量计算，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库管人员进行倒筐称重。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以其它商品的品种代替。

对相关品类的要求。鲜活鱼类需进行宰杀处理，如去鳞去腮去内脏等，净膛的统一按 0.8 的出成率计算净膛价。部分蔬菜需进行简易处理，如去皮摘叶摘筋等，统一按 0.85 的出成率计算净菜价。

2. 考核标准

月度考核办法以月为考核周期，考核满分为 100 分，甲方将根据考核期间的货物供应量结合考核得分情况支付款项。90 分（含）以上的支付 100%，80 分（含）以上不足 90 分的支付 90%，不足 80 分的支付月度结算总价款 50%。在考核中累计两次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并重新招标。

1）在考核周期内没有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和出厂食品的检验报告，每次扣 2 分；

2）机关食堂食材每次在 9:30 后供货的，扣 3 分，临时（紧急）要求除外；10:00 后供货的，扣 6 分；11:00 后不再收货并扣 10 分；

3）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不予理会的，每次扣 10 分；

4）配送的食品存在偷工减料情况的，每次扣 5 分；

5）配送的车辆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6）若因供货商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甲方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扣 20 分。供货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責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

一切费用。甲方立即停止乙方供货，同时终止合同、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作为供方的赔偿预付款；

7)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运送人员的，每次扣 10 分；

8) 每次不符合考核评分细则中第 8 至第 20 条任意一条的，扣 5 分。

9) 具体考核表如下：

配送服务考核评分办法

年 月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考核评分细则		扣分情况
1	在考核周期内没有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和出厂食品的检验报告，每次扣 2 分；		
2	机关食堂食材每次在 9:30 后供货的，扣 3 分，临时（紧急）要求除外；10:00 后供货的，扣 6 分；11:00 后不再收货并扣 10 分；		
3	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不予理会的，每次扣 5 分。		
4	配送的食品存在偷工减料情况的，每次扣 5 分。		
5	配送的车辆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6	若因供货商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采购人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扣 20 分。		
7	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运送人员的，每次扣 10 分。		
8	供应商发现问题未及时与采购单位汇报或协商（5 分）		
9	主食	外包装标识清晰度（5 分）、外包装是否符合食品质量安全认证（5 分）、是否超过质保期（5 分）	
10	食用油	外包装的清洁（5 分）、外包装标识清晰度（5 分）、外包装是否符合食品质量安全认证（5 分）、是否超过质保期（5 分）	
11	调味品		
12	奶制品		
13	小食品		
14	禽类新鲜度（5 分）		
15	猪肉类新鲜度或来源不明（5 分）		
16	水产鱼类新鲜度（5 分）		
17	豆制品新鲜度（5 分）		
18	干货类无异味、无污染残留农药（5 分）		
19	蔬菜类新鲜度和农药残留是否超标（5 分）		
20	水果类新鲜度和农药残留是否超标（5 分）		

7 其他要求

7.1 通用必备要求

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章节。

2.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上相关要求，由供应商在响应时应答，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依法依规开展相应检测、认证。

7.2 付款安排建议

按月度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 30 日内公对公转账支付到成交供应商账户。

7.3 其他要求

7.3.1 结算方式：

1. 本项目采用的结算方式为：实际结算金额=中标单价（中标费率*执行基准价）*实际采购供应数量（每个品目单独计算）。由投标人自行测算报出综合费率，对本项

目进行报价，综合费率报价不得高于 95%，否则报价无效。费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保留位数超过 2 位的部分直接舍弃，如报价 94.347%，则取值为 94.34%。

2. 执行基准价的确定方式：所有供应品目均执行基准价，执行基准价包括采购人询价基准价和投标人报价基准价 2 个部分组成，其中，询价基准价由采购人确定，报价基准价由投标人确定，采购人根据需要，由采购人每月随机抽取投标人供应的食材品目按月进行询价，采购人通过调查毕节市七星关区主城区不少于两家大型超市或大型农贸市场取平均价作为询价基准价，当月市场询价基准价询价周期：每月询价 1-3 次，在当月开展询价工作确定当月执行的“询价基准价”。执行询价基准价的品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从五花肉、仔排、肩包肉、牛腩、公鸡、母鸡、鲜活虾、蹄花、老鸭子、江团、牛元宝等品目进行选择，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若采购人未开展询价部分作为询价基准价的品目，则由投标人自行报价作为报价基准价，报价基准价小于或者等于询价基准价时，则按照报价基准价进行结算，但报价基准价高于询价基准价时，按下列方式进行结算。

3. 报价基准价高于询价基准价时的结算方式：采购人每月对投标人供应商已报送的报价基准价食材品目进行市场价格调查，并对品目进行随机抽查，若投标人供应商报价基准价高于询价基准价的 1%（含）至 5%（不含）的，要求供应商按照询价基准价作为结算价，若发现供应商报价基准价高于询价基准价的 1%（含）至 5%（不含）品目超过 5 个的，除要求供应商按照询价基准价作为结算价，每发现一样，对供应商当月结算费用扣除 500 元；若投标人供应商报价基准价高于询价基准价的 5%（含）至 10%（不含），除要求供应商按照询价基准价作为结算价外，每发现一样，对供应商当月结算费用扣除 1000 元；即结算方式为：实际结算金额=中标单价（中标费率*基准价）*实际采购供应数量-（1000*高于市场调查平均价的 5%（含）至 10%（不含）的品目数量）；如若报价基准价高于询价基准价的 10%（含）的品目≤3 个，除要求供应商按照询价基准价作为结算价外，每发现一样，对供应商当月结算费用扣除 2000 元，即结算方式为：实际结算金额=中标单价（中标费率*基准价）*实际采购供应数量-（2000*高于市场调查平均价 10%（含）的品目数量）；如若报价基准价高于询价基准价的 10%（含）的品目大于 3 个（不包括 3 个），除要求供应商按照询价基准价作为结算价外，对投标人当月实际结算金额乘以 90%进行结算支付，即结算方式为：实际结算金额=中标单价（中标费率*基准价）*实际采购所有品目供应数量*90%。确定是否高于询价基准价的计算方式为：供应商单独品目当月内自 1 号至询价当日已向采购人报送的报价基准价单价的平均值和采购人随机抽查当日的询价基准价做比较。

如：结算周期内某类物品基准价为 10 元/千克，若投标综合费率为 90%，那么该类物品的结算价为 $10 \text{ 元/千克} \times 90\% = 9 \text{ 元/千克}$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要临时做调整的，投标人应遵循当时的市场价格标准，事先与采购人书面申请协商并在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4. 报价应包含所供货物费用、税费、配送、运输、人工、搬运、装卸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在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7.3.2 保密要求

严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及税务工作管理规定，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泄露双方工作信息。

7.3.3 知识转移要求

不涉及。

7.3.4 知识产权要求

不涉及。